

##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40
- 2.召开地点：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 93 号公司会议室
- 3.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主持人：董事长 安礼如 先生
- 6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16 年 5 月 4 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:00-3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6 年 5 月 3 日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7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4 人，代表股份 24,332,7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09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8,682,9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6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15,649,8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350%。

##### 2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8,697,960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份总数 3.78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8,682,960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份总数 3.77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5,000 股，占公司 B

股股份总数 0.0065%。

### 3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4 人，代表股份 24,332,7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09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8,682,9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6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15,649,8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35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### 1. 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#### 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822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032%；反对 5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9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：

#### B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243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4.7781%；反对 45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2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822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032%；反对 5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9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（3）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关联股东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（持有本公司 119,687,202 股 A 股）、ADAMA Celsius B.V.（持有本公司 62,950,659 股 B 股），未对本议案进行表决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###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张凌云律师、郝英律师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君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4日